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832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許平

被　　告　成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銀科

被　　告　賴芷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陸萬貳仟壹佰叁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成毓有限公司（下稱成毓公司）於民國110年6月25日邀同被告吳銀科、賴芷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6月29日起至113年6月29日，共分36期，按期定額平均攤還本息，並採機動利率按日計息。嗣成毓公司對上開借款本息僅分別繳至114年6月28日、8月28日即未依約按期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各按週年利率5.83%、5.86%計算利息，另逾期6個月以內按上開利率10%計算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上開利率20%計算，加計違約金（如附表所示）。成毓公司尚欠本金962,13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迭經催討無效，又吳銀科、賴芷蓁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

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上開借款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產品利率查詢為證（本院卷第20至36頁），核無不符。被告非依公示送達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視同自認，即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962,13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暨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高御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宗霈

附表
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774,163元	自114年6月29日	5.83%	自114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

		起至清償日止		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
2	187,974元	自114年8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5.86%	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按左列利率20%計算